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劳动节”假期后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5月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5月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5月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精神，2015年5月1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3日（星期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三天，2015年5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2015年5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A	交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88	5195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特别提示：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精神，2015年5月1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3日（星期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三天，2015年5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A	交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88	5195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B两级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自2015年5月4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15年4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5月4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投资者于2015年4月30日提交的申购或转换转入有效申请将于2015年5月4日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5年5月4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于2015年4月28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29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资金或转换资金将于2015年4月30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2015年5月4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2015年4月29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3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赎回资金或转换资金将于2015年5月4日从基金资产划出。

（二）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劳动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劳动节”假期后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5月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5月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5月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精神，2015年5月1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3日（星期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三天，2015年5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2015年5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A	交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88	5195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特别提示：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劳动节”假期后恢复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21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5月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5月4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精神，2015年5月1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3日（星期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三天，2015年5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2015年5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21天债券A	交银理财21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16	5197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特别提示：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于2015年“劳动节”假期后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5月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5月4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精神，2015年5月1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3日(星期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三天，2015年5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2015年5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特别提示：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于2015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精神，2015年5月1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3日(星期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三天，2015年5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自2015年5月4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15年4月30日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5月4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投资者于2015年4月30日提交的申购有效申请将于2015年5月4日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5年5月4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于2015年4月28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29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赎回资金将于2015年4月30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2015年5月4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2015年4月29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3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但赎回资金将于2015年5月4日从基金资产划出。

（二）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劳动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三）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确认。前述未支付收益所结转的基金份额和该基金份额一并进入下一运作期并享受收益，在下一运作期及后续运作期的到期日可以申请赎回。

（四）投资者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本基金目前已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通办理“预约赎回”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点咨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若后续推出其他代销机构的预约赎回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和详情以届时公布信息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于2015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精神，2015年5月1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3日(星期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三天，2015年5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自2015年5月4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15年4月30日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5月4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投资者于2015年4月30日提交的申购有效申请将于2015年5月4日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5年5月4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于2015年4月28日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29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资金将于2015年4月30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2015年5月4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2015年4月29日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3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赎回资金将于2015年5月4日从基金资产划出。

（二）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劳动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劳动节”假期后恢复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21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5月4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精神，2015年5月1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3日(星期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三天，2015年5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2015年5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21天债券A	交银理财21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16	5197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特别提示：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21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5月4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精神，2015年5月1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3日(星期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三天，2015年5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2015年5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21天债券A	交银理财21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16	5197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特别提示：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东方国信（证券代码：300166）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发布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等权”或“本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14；后端519715）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方案及基金合同修改等相关事宜，将本基金转型为“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日起至2015年5月2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佘川

联系电话：021-6105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4月30日，即该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5年5月1日起至2015年5月25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佘川

联系电话：021-6105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的次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5年5月25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即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3以上（含 1/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联系人：佘川

联系电话：（021）6105505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